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5年度嘉簡移調字第1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代理人 周品言

相對人 沈洺洺即魏愛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移調字第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下午3時3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周品言

相對人 沈洺洺即魏愛真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70,000元。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117年5月28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8日前各給付2,5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願再加付違約金30,118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1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2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3 聲請人代理人 周品言

04 相對人 沈洺洺即魏愛真

05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6 劉興錫

07 蘇杰鳴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江柏翰

11 法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江柏翰